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權 鑫 數 位 資 融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寬裕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玉雯、周廷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17,120元之釋明文件(如兩造存在之債權約定)，並提出得請求債務人周廷盛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